



GUOCE
INSTITUTION
国策机构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
转让事宜所涉及的中山邦塑精密塑胶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国策评报字[2026]ZS 第 00074 号

（共一册，第一册）



防伪编码：20260103119

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国·深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180019202600027
合同编号：	国策评约字Z[2026]010001BE1ZS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国策评报字[2026]ZS第00074号
报告名称：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结论：	34,576,5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1月21日
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陈智滔（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7210129 李延俄（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7210083
陈智滔、李延俄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1月21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5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评估报告日	2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其他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国策评报字[2026]ZS 第 00074 号

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100%股权，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根据全部资产、负债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甲方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需以加盖公章的形式对申报的评估范围确认。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为 2,219.16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下同），资产评估价值为 4,212.61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993.45 万元，增值率为 89.83%；负债账面价值为 754.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754.9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64.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457.65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993.45 万元，增值率为 136.15%。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	流动资产	986.88	986.88		
二	非流动资产	1,232.27	3,225.72	1,993.45	161.77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1,128.75	3,119.18	1,990.43	176.34
	固定资产	7.39	10.08	2.70	36.51
	无形资产		0.32	0.3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14	96.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219.16	4,212.61	1,993.45	89.83
三	流动负债	754.96	754.96		
四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54.96	754.96		
净资产		1,464.20	3,457.65	1,993.45	136.15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建筑物情况由委托方提供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获悉，该部分建筑实际为临时建筑，被评估企业承诺以上房屋建筑物归其所有，无权属纠纷。由于委托人未能提供测绘图与其它证明材料，评估人员无法对其合法性与建筑面积的真实性进行核查，仅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评估，未发现明显不实现象，如果未来权威机构测量结果与其有差异，需根据其测量结果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策评报字[2026]ZS 第 00074 号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300995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23 号

法定代表人：饶德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8416 万元

营业期限：2007-08-16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65032613L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胶表面处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

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中山市小榄镇裕民社区同兴东路 12 号首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陈云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9-08-18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924816098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研发、销售：塑胶制品、塑料色母、塑胶粒、改性塑料、模具、婴儿童车、塑胶零件、儿童用品、汽车座椅、家用电器、无纺布、熔喷布、护目镜、体温计、普通劳动防护用品；以上产品包装、仓储、装卸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产品质量检测；货运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产品质量检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由陈云峰、陈卫明、饶德生 3 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3 人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30%、40%、30%,法定代表人为陈云峰。

(2) 2010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由 2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由陈云峰、陈卫明、饶德生变更为饶德生、陈卫明、陈云峰、刘明涛、谭桂清、姜晓春,股权比例分别为 25%、19%、19%、15%、15%、7%。

(3) 2016 年 2 月,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原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加工、研发、销售:塑胶制品、塑料色母、色粉、塑料粒、改性塑料、模具、婴儿童车、塑胶

零件、儿童用品、家用电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变更为:生产、加工、研发、销售:塑胶制品、模具、婴儿儿童车、塑胶零件、儿童用品、汽车座椅、家用电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2017年1月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由1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700万元人民币,股东由饶德生、陈卫明、陈云峰、刘明涛、谭桂清、姜晓春变更为饶德生、陈卫明、刘明涛、姜晓春、陈云峰,股权比例分别为65.88%、11.18%、2.94%、10%、10%。

(5) 2017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由17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250万元人民币,股东由饶德生、陈卫明、刘明涛、姜晓春、陈云峰变更为饶德生、珠海邦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卫明、刘明涛、姜晓春、陈云峰,股权比例分别为49.78%、24.44%、8.44%、7.56%、7.56%、2.22%。

(6) 2017年7月公司股东发生变更,股东由饶德生、珠海邦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卫明、刘明涛、姜晓春、陈云峰变更为饶德生、珠海邦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明涛、姜晓春、陈云峰,股权比例分别为58.22%、24.44%、7.56%、7.56%、2.22%。

(7) 2017年9月公司股东发生变更,股东由饶德生、珠海邦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明涛、姜晓春、陈云峰变更为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100%。

(8) 2018年1月,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原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加工、研发、销售:塑胶制品、模具、婴儿儿童车、塑胶零件、儿童用品、汽车座椅、家用电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生产、加工、研发、销售:塑胶制品、塑料色母、塑胶粒、改性塑料、模具、婴儿儿童车、塑胶零件、儿童用品、汽车座椅、家用电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2018年5月,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原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加工、研发、销售:塑胶制品、塑料色母、塑胶粒、改性塑料、模具、婴儿儿童车、塑胶零件、儿童用品、汽车座椅、家用电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生产、加工、研发、销售:塑胶制品、塑料色母、塑胶

粒、改性塑料、模具、婴儿童车、塑胶零件、儿童用品、汽车座椅、家用电器;以上产品包装、仓储、装卸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产品质量检测;货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2020年4月,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原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加工、研发、销售:塑胶制品、塑料色母、塑胶粒、改性塑料、模具、婴儿童车、塑胶零件、儿童用品、汽车座椅、家用电器;以上产品包装、仓储、装卸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产品质量检测;货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生产、加工、研发、销售:塑胶制品、塑料色母、塑胶粒、改性塑料、模具、婴儿童车、塑胶零件、儿童用品、汽车座椅、家用电器、无纺布、熔喷布、护目镜、体温计;以上产品包装、仓储、装卸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产品质量检测;货运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产品质量检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2020年5月,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原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加工、研发、销售:塑胶制品、塑料色母、塑胶粒、改性塑料、模具、婴儿童车、塑胶零件、儿童用品、汽车座椅、家用电器、无纺布、熔喷布、护目镜、体温计;以上产品包装、仓储、装卸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产品质量检测;货运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产品质量检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生产、加工、研发、销售:塑胶制品、塑料色母、塑胶粒、改性塑料、模具、婴儿童车、塑胶零件、儿童用品、汽车座椅、家用电器、无纺布、熔喷布、护目镜、体温计、普通劳动防护用品;以上产品包装、仓储、装卸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产品质量检测;货运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产品质量检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登记通知书》【(粤中)登字[2025]第44200012400097615号】,2024年7月9日,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的住所由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12号变更为中山市小榄镇裕民社区同兴东路12号首层之一。

(13)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登记通知书》【(粤中)登字[2025]第 442000125000151148 号】，2025 年 10 月 31 日，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25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

3、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企业基本情况表》，于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 出资额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货币	1000.00
合 计	1000.00	100%	——	1000.00

4、经营管理结构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于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管理结构如下表：

序号	人员	职务
1	罗瑞青	财务负责人
2	陈云峰	执行董事
3	赵海波	监事
4	李芳	经理

5、公司财务状况

企业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流动资产	121,722,091.72	106,266,838.55	77,971,938.73	9,868,842.62
非流动资产	50,231,380.89	42,078,959.99	22,934,806.04	12,322,748.9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6,389,490.95	6,310,094.76	2,243,306.25	——
投资性房地产	——	——	12,279,175.38	11,287,485.18
固定资产	28,326,243.96	23,490,671.71	93,154.23	73,865.76
在建工程	——	66,267.26	——	——
无形资产	413,817.45	——	——	——
长期待摊费用	3,927,533.68	1,913,488.10	5,574,327.8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4,794.85	1,843,905.51	1,348,633.56	961,398.02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其它非流动资产	59,500.00	8,454,532.65	1,396,208.79	—
资产总计	171,953,472.61	148,345,798.54	100,906,744.77	22,191,591.58
流动负债	118,235,710.97	94,787,450.12	52,394,332.43	7,549,596.47
非流动负债	233,383.44	206,495.48	152.39	—
负债总计	118,469,094.41	94,993,945.60	52,394,484.82	7,549,596.47
净资产	53,484,378.20	53,351,852.94	48,512,259.95	14,641,995.11

企业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74,461,704.23	79,834,026.08	84,295,192.46	16,954,214.86
减：主营业务成本	61,259,359.42	66,705,300.20	81,013,505.46	15,311,283.9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19,059.55	417,909.04	389,338.33	340,009.44
营业利润	522,490.34	-869,024.78	-2,483,230.78	1,319,632.72
利润总额	497,586.79	-888,523.88	-4,550,664.13	2,092,328.80
减：所得税	-786,149.88	-755,998.62	288,928.86	387,083.15
净利润	1,283,736.67	-132,525.26	-4,839,592.99	1,705,245.65

上表中，财务数据已审计。

6、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长期股权投资。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为被评估单位是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委托人拟转让被评估单位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

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拟转让持有的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100%股权，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已经审计。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截止评估基准日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	9,868,842.62
二、非流动资产	12,322,748.9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11,287,485.18
固定资产	73,86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1,398.02
资产总计	22,191,591.58
三、流动负债	7,549,596.47
四、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总计	7,549,596.47
净 资 产	14,641,995.11

上表中，财务数据已审计。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4 类，账面价值合计为 22,191,591.58 元。

1.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9,868,842.62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44.47%，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2. 投资性房地产

本次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为 20,877,686.40 元，净值为 11,287,485.18 元。房地产位于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12 号，土地东临中山市贝贝威日用品有限公司，南至同兴东路，西至裕隆路，北至支路与相邻建筑，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7573.5 平方米。地块形状规则四边形，地势平坦，宗地外“五通”（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排水），宗地内场地已平整，建成多栋建筑物。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12 号地上建筑物为三栋厂房，两栋配套设施（一栋为办公楼，一栋为饭堂）。地上建筑物的权属登记情况如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证编号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1	厂房 1(仓库)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0049366 号	框架结构 位于 1-3 层/4 层	2010 年 7 月	2,698.28
		——	钢结构 位于 4 层/4 层	2010 年 7 月	900.00
2	配套设施 1 (饭堂)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0049368 号	框架结构 位于 1-2 层/2 层	2010 年 7 月	579.78
		——	钢结构 位于 3 层/3 层	2010 年 7 月	290.00
3	配套设施 2 (办公楼)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0049358 号	框架结构共四层	2010 年 7 月	1,008.80
4	厂房 2	——	混合结构共四层	2017 年 1 月	6,400.00
5	厂房 3	——	混合结构共四层	2018 年 1 月	3,384.00

上述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建筑物情况由委托方提供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获悉，该部分建筑实际为临时建筑，由于委托人未能提供测绘图与其它证明材料，评估人员无法对其合法性与建筑面积的真实性进行核查，仅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投资性房

地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证载具体情况如下：

产 权 证 号	中府国用（2010）第易 091325 号
权 利 人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坐 落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12 号
使 用 权 类 型	出让
用 途	工业
面 积	土地：7573.50 平方米
使 用 期 限	2048 年 12 月 30 日止
权 利 其 他 状 况	——
附 记	——

厂房 1 为 4 层的厂房，实际为仓库，其中 1-3 层为框架结构、第四层为钢结构，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7 月，房产整体完整，安装有水、电、消防、通讯等配套设施，层高约 6 米；外墙涂料，室内装修情况均为：地面部分为地漆，部分为防滑地砖；内墙部分刷乳胶漆、部分贴瓷砖；天花刷乳胶漆；安装铝合金窗、防火门、落地玻璃门，装有 1 台货梯，通风采光良好，维护情况较好，成新度较好。

厂房 2、厂房 3 为 4 层混合结构的厂房，现场查勘中厂房 2 与厂房 3 实际为一同栋建筑物厂房 3 为之后加建的，竣工时间分别为 2017 年 1 月与 2018 年 1 月，房产整体完整，安装有水、电、消防、通讯等配套设施，首层层高约 8 米，其它层高约 4.5 米；外墙为钢板，室内装修情况为：地面为地漆；内墙部分贴活动板，部分水泥墙刷乳胶漆；天花钢结构部分无装修、部分刷乳胶漆、；安装铝合金窗、防火门、落地玻璃门，装有 2 台货梯，通风采光良好，维护情况较好，成新度较好。

配套设施 1 为 4 层的建筑物，实际为饭堂，其中 1-3 层为框架结构、第四层为钢结构，竣工时间为 2010 年 7 月，房产整体完整，安装有水、电、消防、通讯等配套设施，层高约 3.5 米；外墙为涂料，室内装修情况为：地面部分为地砖、部分为地漆；内墙刷乳胶漆；天花部分刷乳胶漆、部分为造型天花吊顶、部分无装修（顶层钢结构部分）；安装铝合金窗、防火门、落地玻璃门，通风采光良好，维护情况较好，成新度较好。

配套设施 2（实际为办公楼）为 3 层框架结构的建筑物，竣工时间为 2010 年 7 月，房产整体完整，安装有水、电、消防、通讯等配套设施，层高约 3.5 米；外墙贴瓷砖，室内装修情况为：地面为抛光砖、复合木地板；内墙部分刷乳胶漆、部分贴瓷砖；天花部分为造型天花吊顶、部分铝扣板吊顶；安装铝合金窗、防火门、落地玻璃门，，通风采光良好，维护情况较好，成新度好。

评估对象房地产于阜沙的中部，3 公里范围内有葵兴大道中江高速等交通要道，所临的同兴东路为区域支路，为双向双车道，交通便利程度较好，区位条件较好。附近有文鑫驱动有限公司、中山市同有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富鑫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厂企，区域内基础配套设施较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度较完善，产业聚集度较高。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与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479,148.28 元，净值 73,865.76 元。

（1）机器设备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申报表》，机械设备为双速载货电梯等共 8 项，于评估基准日该设备位于厂区内，正常使用中，维护情况一般。

（2）电子设备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申报表》，电子设备为卷闸门等共 14 项，于评估基准日该设备位于厂区内，正常使用中，维护情况一般。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可弥补亏损，账面值 961,398.02 元。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涉及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无形资产，具体为 8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商标类型	商标权利人
1		文字	32251515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29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

				月 6 日		限公司
2		图形	32251807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28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3		图形	32253300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24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4		文字	32254325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6 月 20 日	12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5		图形	32254333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29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6		图形	32254581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3 日	28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7		图形	32255665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9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8		图形	15850535	2016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	12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	---	----	----------	-----------------------	----	--------------

（四）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引用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由委托人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点的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 11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 7、《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6 号令)；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7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第四次修订)；
- 11、《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34 号, 2017 年 11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 14、《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5、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5、《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3 号）；

(四) 权属依据

- 1、商标证书；
- 2、国有土地使用证；
- 3、房屋所有权证；
- 4、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 5、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资料
 - (1)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2、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2) 评估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3)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另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3)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评估方法的选择

(1) 市场法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充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2) 收益法分析

考虑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近5年年度业绩变化较大,未来预期收益不能预测、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不可衡量,因此,本项目不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3) 资产基础法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具体介绍

资产基础法具体介绍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外币货币资金按基准日外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作为评估值。

(2) 其他债权性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3) 投资性房地产

1) 房屋建筑物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各待评估建筑类资产特点，本次评估对评估范围内企业自建的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主要自建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自建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成新率：对于建筑类资产采用综合成新率方法确定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2) 土地使用权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根据评估的土地使用权特点、土地用途和当地土地市场具体情况，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在求取一宗待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估价时点地价的方法。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V：待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正常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与电子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企业申报表外的商标。

经评估人员了解，商标各项取得成本可以合理获取，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成本法是通过估算一个假定的资产购买者在评估基准日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被评估资产功能相似的资产所花费的成本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还存在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7）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评估人员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

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

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评估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评估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假设未来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6、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十、评估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所选取的评估方法，对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评估计算后，形成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价值为 4,212.61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993.45 万元，增值率为 89.83%；

负债账面价值为 754.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754.9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64.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457.65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993.45 万元，增值率为 136.15%。

各项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 流动资产	986.88	986.88		
二 非流动资产	1,232.27	3,225.72	1,993.45	161.77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1,128.75	3,119.18	1,990.43	176.34
固定资产	7.39	10.08	2.70	36.51
无形资产		0.32	0.3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14	96.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219.16	4,212.61	1,993.45	89.83
三 流动负债	754.96	754.96		
四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54.96	754.96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净 资 产	1,464.20	3,457.65	1,993.45	136.15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457.65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叁仟肆佰伍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

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引用报告事项

本次评估利用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 XYZH/2026GZAA3B0023 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2、产权瑕疵事项

本次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为位于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12 号的地上建筑物，共有三栋厂房，两栋配套设施（一栋为办公楼，一栋为饭堂）。地上建筑物的权属登记情况如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证编号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1	厂房 1(仓库)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0049366 号	框架结构 位于 1-3 层/4 层	2010 年 7 月	2,698.28
		——	钢结构 位于 4 层/4 层	2010 年 7 月	900.00

2	配套设施 1 (饭堂)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0049368 号	框架结构 位于 1-2 层/2 层	2010 年 7 月	579.78
		——	钢结构 位于 3 层/3 层	2010 年 7 月	290.00
3	配套设施 2 (办公楼)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0049358 号	框架结构共四层	2010 年 7 月	1,008.80
4	厂房 2	——	混合结构共四层	2017 年 1 月	6,400.00
5	厂房 3	——	混合结构共四层	2018 年 1 月	3,384.00

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建筑物情况由委托方提供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获悉,该部分建筑实际为临时建筑,被评估企业承诺以上房屋建筑物归其所有,无权属纠纷。由于委托人未能提供测绘图与其它证明材料,评估人员无法对其合法性与建筑面积的真实性进行核查,仅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评估,未发现明显不实现象,如果未来权威机构测量结果与其有差异,需根据其测量结果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4、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5、评估程序受限制情况

评估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对所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外貌进行了观察,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但并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及向有关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评估没有因资产性能的限制、存放地点的限制、诉讼保全的

限制、技术性能的局限、商业或国家机密的局限等，导致实物资产的现场勘查、非实物资产、负债的清查评估程序受到限制。

6、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7、抵押、担保事项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涉及其他的担保、租赁及其他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8、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9、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10、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1、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

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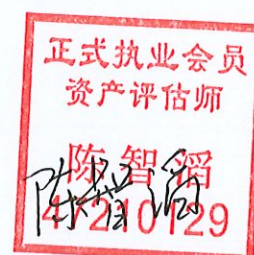
6、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1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目 录

- 一、 评估明细表
- 二、 经济行为文件
- 三、 被评估单位财务资料
-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五、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六、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七、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八、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 九、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十、 资产评估师登记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986.88	986.88		
2 非流动资产	1,232.27	3,225.72	1,993.45	161.77
3 其中：股权投资				
4 其他债权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 投资性房地产	1,128.75	3,119.18	1,990.43	176.34
10 固定资产	7.39	10.08	2.70	36.51
11 在建工程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使用权资产				
15 无形资产		0.32	0.32	
16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14	96.14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19.16	4,212.61	1,993.45	89.83
22 流动负债	754.96	754.96		
23 非流动负债				
24 负债合计	754.96	754.96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64.20	3,457.65	1,993.45	136.15

评估机构：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陈智滔、李延俄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共41页第15页
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9,868,842.62	9,868,842.62		
2	货币资金	1,073,882.48	1,073,882.48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资产				
5	应收票据				
6	应收账款	2,542,191.26	2,542,191.26		
7	应收款项融资				
8	预付款项				
9	其他应收款	6,252,768.88	6,252,768.88		
10	存货				
11	合同资产				
12	持有待售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22,748.96	32,257,225.02	19,934,476.06	161.77
16	债权投资				
17	其他债权投资				
18	长期应收款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投资性房地产	11,287,485.18	31,191,750.00	19,904,264.82	176.34
23	固定资产	73,865.76	100,832.00	26,966.24	36.51
24	在建工程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油气资产				
27	使用权资产				
28	无形资产		3,245.00	3,245.00	
29	开发支出				
30	商誉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共41页第16页
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长期待摊费用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1,398.02	961,398.02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三、资产总计	22,191,591.58	42,126,067.64	19,934,476.06	89.83
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7,549,596.47	7,549,596.47		
36	短期借款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衍生金融负债				
39	应付票据				
40	应付账款	1,094,034.28	1,094,034.28		
41	预收款项				
42	合同负债	3,274,793.24	3,274,793.24		
43	应付职工薪酬				
44	应交税费	982,833.45	982,833.45		
45	其他应付款	2,142,260.49	2,142,260.49		
46	持有待售负债				
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	其他流动负债	55,675.01	55,675.01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50	长期借款				
51	应付债券				
52	租赁负债				
53	长期应付款				
54	预计负债				
55	递延收益				
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六、负债总计	7,549,596.47	7,549,596.47		
59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641,995.11	34,576,471.17	19,934,476.06	136.15

评估机构：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陈智滔、李延娥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3
共41页第17页
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1,073,882.48	1,073,882.48		-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	衍生金融资产				
3-4	应收票据				
3-5	应收账款	2,823,890.93			
	减：坏账准备	281,699.67			
	应收账款价值	2,542,191.26	2,542,191.26		
3-6	应收款项融资				
	减：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价值				
3-7	预付账款余额				
	减：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价值				
3-8	其他应收款余额	6,252,768.88			
	减：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价值	6,252,768.88	6,252,768.88		
3-9	存货余额				
	减：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价值				
3-10	合同资产				
	减：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价值				
3-11	持有待售资产				
	减：减值准备				
	持有待售资产价值				
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3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868,842.62	9,868,842.62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4
共41页第24页
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债权投资				
	减：减值准备				
	债权投资价值				
4-2	其他债权投资				
4-3	长期应收款余额				
	减：减值准备				
	长期应收款价值				
4-4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减：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减：减值准备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价值				
4-7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11,287,485.18			
	减：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价值	11,287,485.18	31,191,750.00	19,904,264.82	176.34
4-8	固定资产净值	73,865.76			
	减：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价值	73,865.76	100,832.00	26,966.24	36.51
4-9	在建工程余额				
	减：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价值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值				
	减：减值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价值				
4-11	油气资产净值				
	减：减值准备				
	油气资产价值				
4-12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4
共41页第25页
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减：减值准备				
	使用权资产价值				
4-13	无形资产净值				
	减：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价值		3,245.00	3,245.00	
4-14	开发支出				
4-15	商誉				
4-16	长期待摊费用				
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1,398.02	961,398.02		
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 计	12,322,748.96	32,257,225.02	19,934,476.06	161.77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评估明细表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表4-7-1
共41页第27页
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序号	房产证号	房产证权利人	房屋名称	来源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面积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评估单价(元/m2)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0049366号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仓库	外购	框架	2009/12	平方米	2,698.28	—	20,877,686.40	11,287,485.18	5,219,500.00	73.00%	3,810,240.00	19,904,264.82	176.34	1,934.38	
	无房产证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外购	钢	2009/12	平方米	900.00	—			458,100.00	77.00%	352,740.00			509.00	
2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0049368号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饭堂	外购	框架	2009/12	平方米	579.78	—			1,121,500.00	73.00%	818,700.00			1,934.35	
	无房产证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外购	钢	2009/12	平方米	290.00	—			147,600.00	77.00%	113,650.00			508.97	
3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0049358号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办公楼	外购	框架	2009/12	平方米	1,008.80	—			2,670,300.00	74.00%	1,976,020.00			2,647.01	
	无房产证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自建	混合	2017/01	平方米	6,400.00	—			9,773,700.00	81.00%	7,916,700.00			1,527.14	
5	无房产证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厂房	自建	混合	2018/01	平方米	3,384.00	—			5,167,800.00	82.00%	4,237,600.00			1,527.13	
6	中府国用(2010)第易091325号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	外购	—	—	平方米	—	7,573.50			—	—	11,966,100.00			1,580.00	
合计										20,877,686.40	11,287,485.18	24,558,500.00		31,191,750.00	19,904,264.82	176.34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20,877,686.40	11,287,485.18	24,558,500.00		31,191,750.00	19,904,264.82	176.34		
合计										20,877,686.40	11,287,485.18	24,558,500.00		31,191,750.00	19,904,264.82	176.34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邓艳群

填表日期：2026年1月8日

评估人员：陈智滔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次：2026 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议
- 2、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
- 3、地点：奇德新材办公楼十五楼会议室
- 4、主持人：总经理饶德生

二、会议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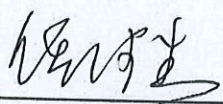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拟对外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邦塑”）100%股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中山邦塑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该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后续将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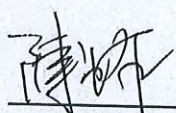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为《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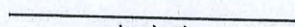
总经理：


饶德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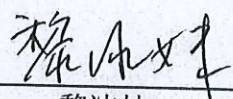
董事会秘书：


陈去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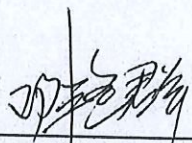
行政总监：


尧贵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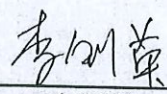
供应链总监：


黎冰妹

财务总监：


邓艳群

技术服务总监：


李剑英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6 日

[此页为《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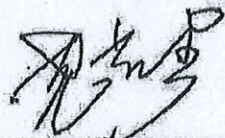
总经理：

饶德生

董事会秘书：

陈云峰

行政总监：



尧贵生

供应链总监：

黎冰妹

财务总监：

邓艳群

技术服务总监：

李剑英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山邦源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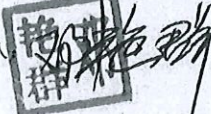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五、1	1,073,882.48	3,497,363.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2	—	4,904,255.64
应收账款	五、3	2,542,191.26	27,049,687.59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	1,744,533.42
预付款项	五、5	—	7,972,998.08
其他应收款	五、6	6,252,768.88	31,641,874.72
其中: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五、7	—	973,623.4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	187,602.71
流动资产合计		9,868,842.62	77,971,938.73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	2,243,306.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11,287,485.18	12,279,175.38
固定资产	五、11	73,865.76	93,154.2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	5,574,32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961,398.02	1,348,63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	1,396,208.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22,748.96	22,934,806.04
资产总计		22,191,591.58	100,906,74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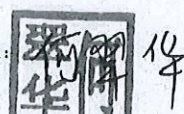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五、16	1,094,034.28	6,906,927.2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五、17	3,274,793.24	23,783.37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	41,432.80
应交税费	五、19	982,833.45	526,842.59
其他应付款	五、20	2,142,260.49	39,989,566.7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五、20.1	2,075,510.49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21	55,675.01	4,905,779.62
流动负债合计		7,549,596.47	52,394,332.43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	152.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2.39
负 债 合 计		7,549,596.47	52,394,484.82
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	五、22	10,000,000.00	2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五、23	1,375,000.00	1,375,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24	3,266,995.11	3,096,470.54
未分配利润	五、25	—	21,540,789.41
股东权益合计		14,641,995.11	48,512,259.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191,591.58	100,906,744.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26	16,954,214.86	84,295,192.46
减：营业成本	五、26	15,311,283.91	81,013,505.46
税金及附加	五、27	340,009.44	389,338.33
销售费用	五、28	121,903.42	1,015,528.38
管理费用	五、29	145,431.22	2,323,413.27
研发费用	五、30	-	142,756.72
财务费用	五、31	34,523.94	-51,371.31
其中：利息费用		34,960.57	45,070.96
利息收入		-665.65	3,190.75
加：其他收益	五、32	47,699.06	511,427.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87,331.91	-3,016,788.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69.01	-16,788.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685,827.41	1,109,994.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326,581.84	-853,514.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1,042.93	303,628.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9,632.72	-2,483,230.78
加：营业外收入	五、37	775,695.00	14,529.61
减：营业外支出	五、38	2,998.92	2,081,962.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2,328.80	-4,550,664.1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387,083.15	288,928.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5,245.65	-4,839,592.99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5,245.65	-4,839,592.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5,245.65	-4,839,592.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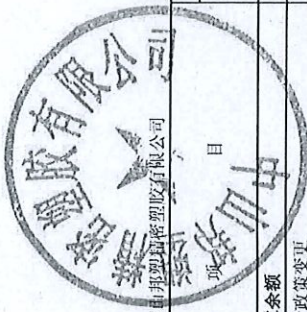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09,822.67	60,021,974.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61.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20,489,704.35	7,259,05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02,388.02	67,281,025.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3,467.71	29,204,167.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303.43	12,599,17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1,741.41	2,256,86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15,879,241.16	23,620,09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08,753.71	67,680,30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3,634.31	-399,280.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56.44	1,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2,000.00	1,366,714.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5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4,556.44	2,416,714.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500.00	20,97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500.00	20,97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1,056.44	2,395,73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12,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4.19	42,415.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4,275.06	2,038,873.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7,363.15	1,458,48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88.09	3,497,363.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2025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	-	-	-	1,375,000.00	-	-	-	3,096,470.54	21,540,789.41	48,512,259.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2,500,000.00	-	-	-	1,375,000.00	-	-	-	3,096,470.54	21,540,789.41	48,512,259.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00,000.00	-	-	-	-	-	-	-	170,524.57	-21,540,789.41	-33,870,264.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705,245.65	1,705,245.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00	-	-	-	-	-	-	-	-	-	-12,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2,500,000.00	-	-	-	-	-	-	-	-	-	-12,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70,524.57	-23,246,035.06	-23,075,510.49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170,524.57	-170,524.57	-
3.其他	-	-	-	-	-	-	-	-	-	-23,075,510.49	-23,075,510.4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375,000.00	-	-	-	3,266,995.11	-	14,641,995.11

编制单位：中电邦盟塑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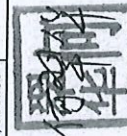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国阳澄湖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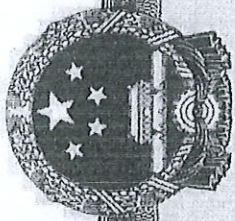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项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2024年度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	-	-	-	1,375,000.00	-	-	-	-	-	3,096,470.54	26,380,382.40	53,351,85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500,000.00	-	-	-	1,375,000.00	-	-	-	-	-	3,096,470.54	26,380,382.40	53,351,852.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4,839,592.99	-4,839,592.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4,839,592.99	-4,839,592.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	-	-	-	1,375,000.00	-	-	-	-	-	3,096,470.54	21,540,789.41	48,512,259.95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665032613L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仟肆佰壹拾陆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饶德生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323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工程塑料、塑料粒、塑料色母、塑料色粉、塑料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熔喷布、塑胶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人工超硬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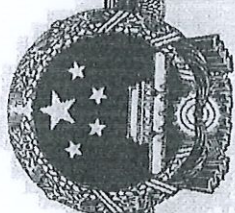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92481609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云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18日

住所 中山市小榄镇裕民社区同兴东路12号首层之一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研发、销售：塑胶制品、塑胶色母、塑胶粒、改性塑料、婴儿车、塑胶零件、儿童用品、汽车座椅、家用电器、无纺布、熔喷布、护目镜、体温计、普通劳动防护用品；以上产品包装、仓储、装卸服务；机械设备和租赁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产品质量检测；货运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产品质量检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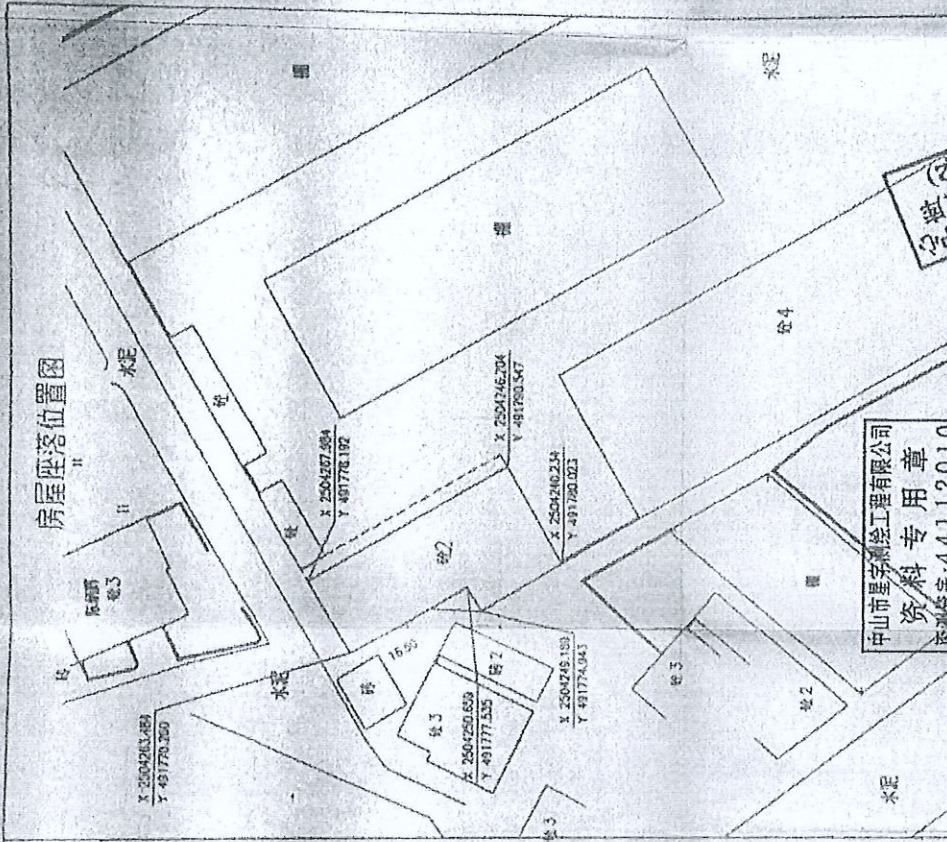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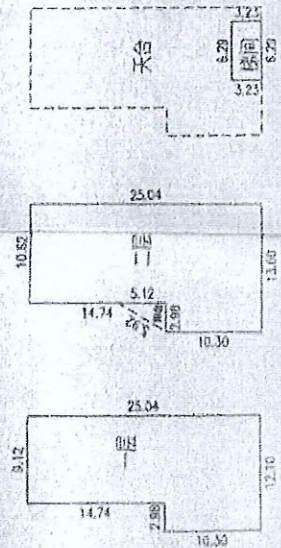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山
市
地
产
地
产
地
产



房屋座落位置图



中山市星亨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专用章
资料编号: 44112010

中山
市
地
产
地
产
地
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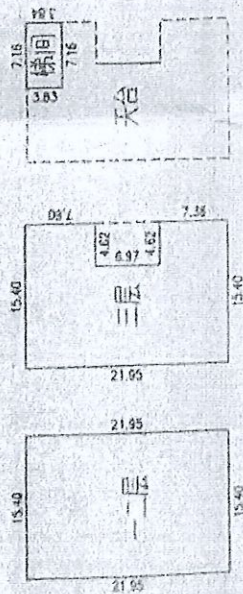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12号				中山市星亨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产权总面积 m ²	四至墙体归属	测量人	复核人	产权人	测量日期	备注
产权总面积 m ²	579.78	东至 自墙 可	技术负责	测量	基础占地面积 m ²	259.04	
一层产权面积 m ²	259.04	南至 自墙 可	测量	测量	房屋编号	F09D0c20090754	
二层产权面积 m ²	300.42	西至 自墙 可	测量	测量	比例尺	1:500	
三层产权面积 m ²	20.32	北至 自墙 可	测量	测量	测量系统	1985国家测量系统	
四层产权面积 m ²	---	东至 自墙 可	测量	测量	测量系统	1985国家测量系统	
房屋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

比例尺: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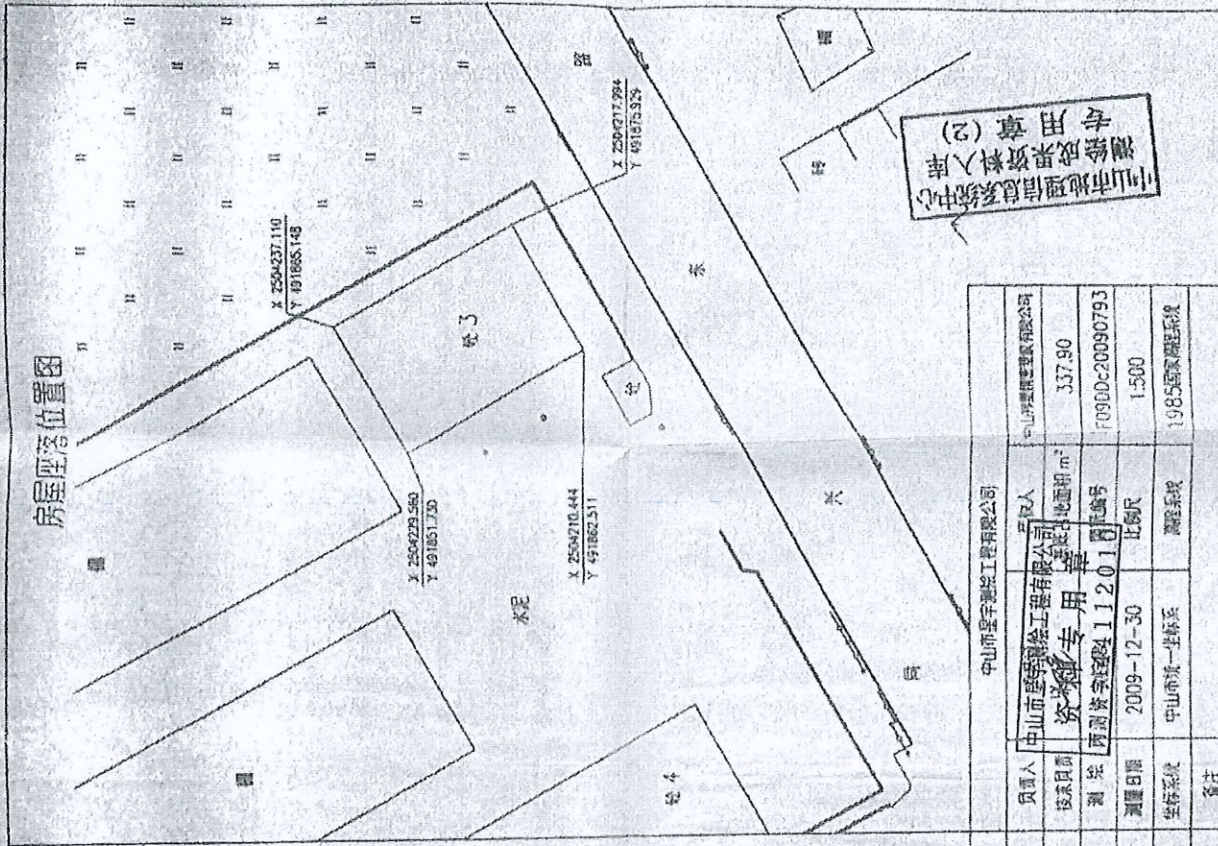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60) 22828226

中山人

房产平面图



房屋座落位置图



中山地理信息中心
测绘成果资料入册
专用章(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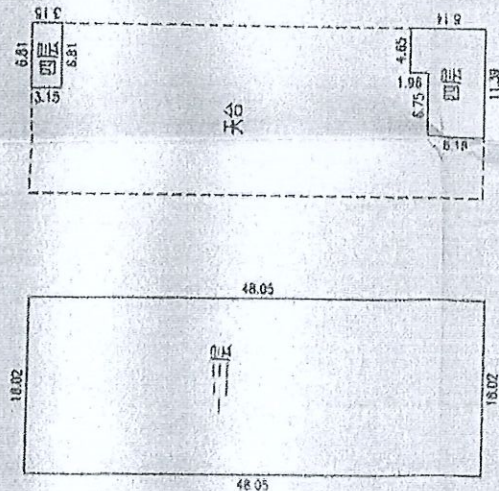


房屋坐落		中山市江湾路长兴路12号		中山市星宇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产别	面积	四至	幢体归属	负责人	公司
一层产权面积	m ²	东至	自编	技术负责人	中山市星宇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二产产权面积	m ²	南至	自编	测量	337.90
三产产权面积	m ²	西至	自编	测量日期	2009-12-30
四产产权面积	m ²	北至	自编	比例尺	1:500
房屋竣工日期		备注		备注	1985年建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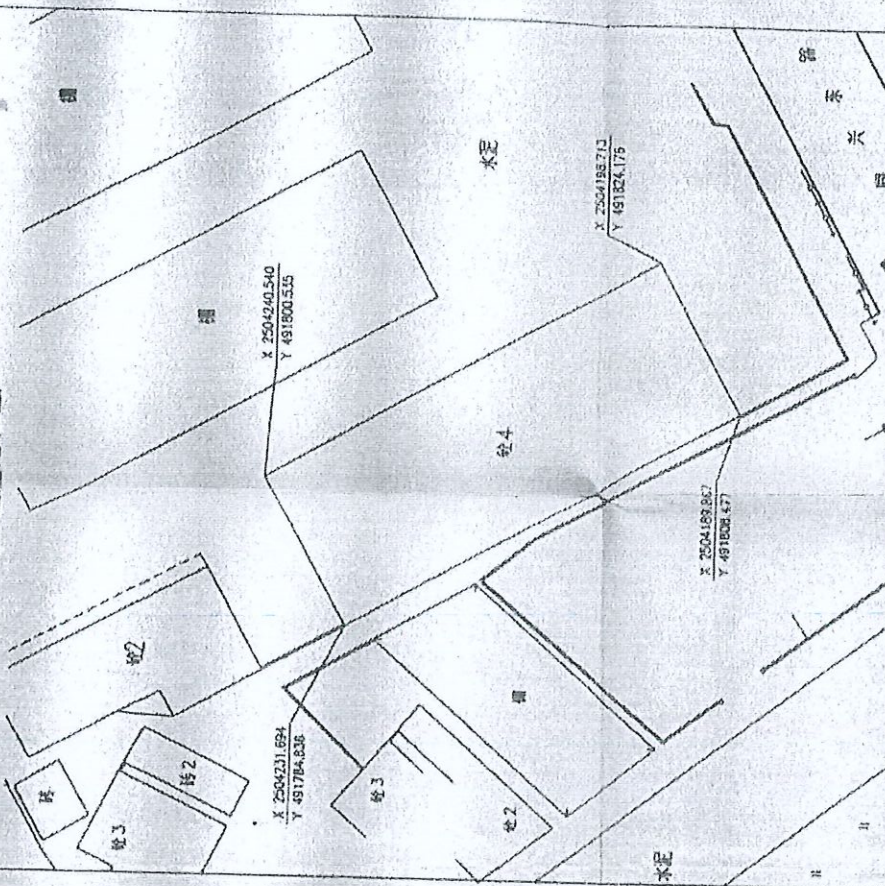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500

备注: 见(0760)22528226

房产平面图



房屋座落位置图



(2) 房屋座落位置图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路12号				中山市星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产权面积	房屋用途	房屋结构	房屋用途	房屋结构	房屋用途	房屋结构
产权面积	2699.28	东至	东至	产权面积	2699.28	东至	东至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865.77	南至	南至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865.77	西至	西至	房屋结构	房屋结构	房屋结构	房屋结构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865.77	北至	北至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100.97	东至	东至	房屋结构	房屋结构	房屋结构	房屋结构
房屋竣工日期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比例尺: 1:500

联系电话: (0760)22828226

粤房地权证 中府 字第0210049358 号

房地产权属人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号	*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购买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编号	登记时间	2010年7月15日		
房屋坐落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12号		
房屋结构	框架	层数	3	
建筑面积 (m ²)	1008.80平方米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	
地号	土地性质	—		
共用面积 (m ²)	自用面积 (m ²)	—		
土地使用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年 月 日取得 使用年限 —年		



附 记
登记字号: 2010-易091325 已变更登记(02) 2013-11-25 已抵押登记(02) 2013-11-25 已变更登记(10) 2015-11-17 已抵押登记(10) 2015-11-17

编号: 00151262



粤房地权证 中府 字第0210049366 号

房地产权属人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号	*				
房屋性质	——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购买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编号	——	登记时间	2010年7月15日		
房屋坐落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12号			
房屋结构	框架	层数	4		
建筑面积 (m ²)	2698.28平方米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		
地号	——	土地性质	——		
共用面积 (m ²)	——	自用面积 (m ²)	——		
土地使用方式	——	土地使用年限	——年 月 日取得 使用年限——年		



附 记

登记字号: 2010-易091326

已变更登记(12)

2013-11-2

已抵押登记

2010年11月5日

已变更登记(10)

2013-11-2

2015-11-17

已抵押登记(10)

2015-11-17

编号: 00151261



粤房地权证 中府 字第 0210049368 号

房地产权属人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号 *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编号	登记时间	2010年7月15日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12号					
房屋坐落	房屋结构	层数	2		
建筑面积 (m ²)	579.78平方米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地号	土地性质				
共用面积 (m ²)	自用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方式	土地年限	土地使用年限	——年 月 日取得 使用年——年		



附 记	
登记字号: 2010-易091327	
已变更登记(02) 2013-11-25	已变更登记(10) 2015-11-17
已抵押登记 2010年1月5日	
已抵押登记(10) 2015-11-17	

编号: 00133354



填发单位: 中山市人民政府
填发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府国用(2010)第易091325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座落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12号

地号	图号	取得价格
地类(用途)	工业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二〇四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使用权面积	柒仟伍佰柒拾叁点伍	独用面积 柒仟伍佰柒拾叁点伍
		分摊面积 M ²



已变更登记(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 017273878
N° 017273878



第 32251515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第 29 类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29）

第 29 类：果冻；食用果冻；烹饪用果胶；加工过的坚果；加工过的花生；加工过的葵花籽；加工过的种子；糖渍坚果；已调味的坚果；加工过的榛子（截止）

注 册 人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12号

注册日期 2019年04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4月06日

局 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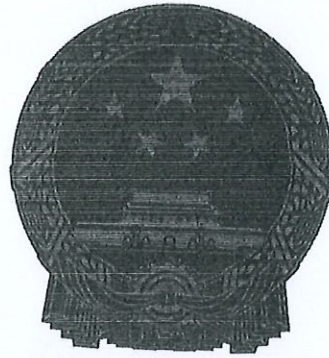
申 长 雨

发证机关





第 32251807 号



商标注册证

商标注册证电子版

商标注册证电子版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国际分类: 28)

第 28 类: 旱冰鞋; 游泳圈 (截止)

商标注册证电子版

商标注册证电子版

注册人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12号

注册日期 2019年06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6月06日

商标注册证

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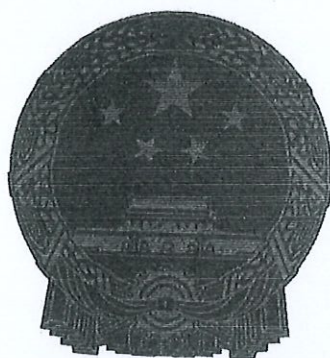
申长雨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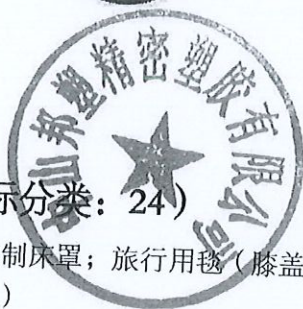
第 32253300 号



商标注册证

商标注册证电子版

商标注册证电子版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国际分类: 24)

第 24 类: 床罩; 被子; 床垫遮盖物; 纸制床罩; 旅行用毯 (膝盖保暖用); 床单 (纺织品); 鸭绒被; 床单和枕套; 蚊帐; 睡袋衬里 (截止)

注册人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12号

注册日期 2019年04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4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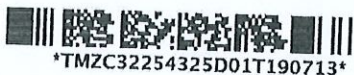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32254325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商标注册证电子版

商标注册证电子版

国家知识产权局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2）

第12类：儿童安全座（运载工具用）；手推车；自行车；自平衡车；运载工具用座椅；运载工具座椅头靠；婴儿车专用蚊帐；电动自行车（截止）

注册人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12号

注册日期 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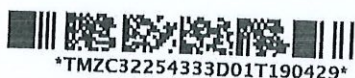
局 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32254333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商标注册证电子版

商标注册证电子版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29）

第 29 类：果冻；食用果冻；烹饪用果胶；加工过的坚果；加工过的花生；加工过的葵花籽；加工过的种子；糖渍坚果；已调味的坚果；加工过的榛子（截止）

注册人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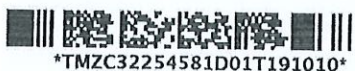
注册日期 2019年04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4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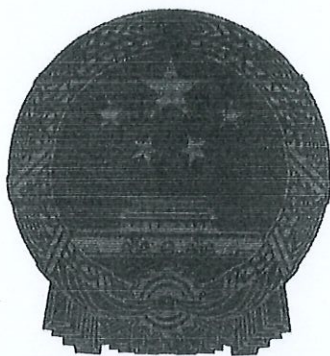
局长 申 芳 雨

发证机关





第 32254581 号



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28）

第 28 类：旱冰鞋（截止）

注册人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12号

注册日期 2019年07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7月13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32255665 号



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9）

第9类：婴儿秤；带身体质量分析仪的秤；电子图书阅读器；婴儿监控器；可视婴儿监控器；安全监控机器人；电子教学学习机；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截止）

注册人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12号

注册日期 2019年06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6月06日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15850535 号

商标注册证



注册人

皖江投资有限公司
WANJIANG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人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315-321号骆基中心23楼C室
FLAT C, 23/F, LUCKY PLAZA, 315-321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注册日期

2016年03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3月13日

局

长

许瑞表

发证机关



第 15850535 号

第 15850535 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 12 类：汽车；自行车；手推车；运载工具用轮胎；儿童安全座（运载工具用）；运载工具内装饰品；运载工具防盗设备；运载工具遮光装置；运载工具用盖罩（成形）（截止）



商标转让证明

兹核准第 15850535 号商标转让注册

受让人名称 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12号



注：转让注册商标的，本证明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受让人自标注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受让人为多个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产权说明

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单位纳入本次评估（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范围内的投资性房地产清查核实，详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证编号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1	厂房 1（仓库）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0049366 号	框架结构 位于 1-3 层/4 层	2010 年 7 月	2,698.28
		——	钢结构 位于 4 层/4 层	2010 年 7 月	900.00
2	配套设施 1（饭堂）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0049368 号	框架结构 位于 1-2 层/2 层	2010 年 7 月	579.78
		——	钢结构 位于 3 层/3 层	2010 年 7 月	290.00
3	配套设施 2（办公楼）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0049358 号	框架结构共四 层	2010 年 7 月	1,008.80
4	厂房 2	——	混合结构共四 层	2017 年 1 月	6,400.00
5	厂房 3	——	混合结构共四 层	2018 年 1 月	3,384.00

上述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建筑物产的权属归我司所有，建筑面积无误；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瑕疵，倘若由于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说明！

被评估单位：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8 日

委托人承诺函

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转让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股权，我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三、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签章）：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年1月14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拟转让其持有的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股权，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三、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签章）：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 年 1 月 14 日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2026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81740H



名称 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骆晓红

成立日期 1995年09月29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6层A、B房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会〔2018〕118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国策房地产 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18〕62号)

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

二、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骆晓红。

三、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评协。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10月29日印发

深圳市 财 政 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22〕7号)

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名称由原来的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联系人: 吴静燕, 电话: 0755-83938949)

抄送: 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47210129

会员姓名: 陈智滔

证件号码: 442000*****X

所在机构: 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陈智滔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47210083

会员姓名: 李延娥

证件号码: 441625*****7

所在机构: 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李延娥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